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股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最新發展；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的決定(「該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及買賣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以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其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復牌計劃的最新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向聯交所提呈有關覆核聆訊的書面呈請。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覆核聆訊及本公司執行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